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泓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泓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就各罪罰金、併科罰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3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

數，刑法第42條第1項中段、第3項、第6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2罪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併科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罰金、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侵占罪，編號2係幫助洗錢罪，2罪犯罪性質與行為態樣完全不同，犯罪時間相差10個月，均屬財產法益犯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對侵害法益加重效應有限，及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附表所示各罪罰金、併科罰金總和上限之外部界限（以各刑中最多額即編號2所示之1萬元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金額1萬5千元為上限），及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